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1]A0558号

致：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贵公司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三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发布了《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该等公告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在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马亦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的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4日15:00-2021年10月25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股东代表的签名、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并经贵公司查验确认，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45,005,6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5.5625%。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及其身份由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了以下议案：

1. 通过了《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00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 表决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05,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上述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1-4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5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成威


池名

2021年10月25日